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47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86,8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93,4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元/股，成交金额为59,947,3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21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40.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5.97元/股-12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90元/股（含）。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9.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80元/股（含）。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5年1月7日（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85,461,670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00元/股，最低价为105.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409,350.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泰坦转债”）于2024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43,500.00元“泰坦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557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9%。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泰坦转债”金额为294,956,500.00元，占“泰坦转债”发行总额的99.82%。

3、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泰坦转债”因转股减少4531张（453,100.00元），转股数量为33,831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泰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95,500,000.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二）“泰坦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泰坦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因5月1日至5月5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2024年5月1日顺延至2024年5月6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泰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

2024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至13.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26）。

二、“泰坦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泰坦转债”因转股减少4531张（453,100.00元），转股数量为33,831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43,500.00元“泰坦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557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9%；尚未转股的“泰坦转债”金额为294,956,500.00元，占“泰坦转债”发行总额的99.82%。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4-9-30）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4-12-31）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0	0	0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06,726	100.00	33,831	0	216,040,557	100.00
三、总股本	216,006,726	100.00	33,831	0	216,040,557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5-86288819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泰坦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泰坦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与El.En. S.p.A.（以下简称“El.En.”）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El.En.附属公司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及Cutlite Penta S.r.l.（合称“标的公司”）控股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二、进展情况

公司及El.En.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持续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就股权收购的具体事项达成最终交易协议。鉴于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与El.En.于2024年12月31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延展框架协议有效期。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修订框架协议的协议有效期条款：

原内容：框架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并将于（a）2024年12月31日（若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延长）；（b）双方及其他相关方达成本次交易的相关正式协议之日；或（c）经由双方书面同意之日（以较早日期为准）终止。

修订为：框架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并将于（a）2025年3月31日（若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延长）；（b）双方及其他相关方达成本次交易的相关正式协议之日；或（c）经由双方书面同意之日（以较早日期为准）终止。

2、其余条款效力

除补充协议修订条款之外，框架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系本公司与El.En.就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协议的达成及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2、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在业务整合及实际经营中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及境外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风险防范，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4年03月27日、2024年04月26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4,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向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申请的总借款期限为五年的一般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817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农业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6,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金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2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94.7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0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4,37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81.8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64,06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0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蓝黛机械分别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洁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洁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97,000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洁特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月4日起到2028年6月27日止。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洁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洁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97,000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0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644	0	89,6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273,576	0	140,273,576
总股本	140,363,220	0	140,363,22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9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8,353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710,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7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3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4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3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32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3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42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9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8,353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8%。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710,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877,086	942	451,878,028
总股本	451,877,086	942	451,878,028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3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龙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开始转股，2024年第四季度期间，龙大转债转股数量为322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3,947,300元（39,473张），转股数量为418,494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46,052,700元（9,460,527张）。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前后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047,500.00	0.19	-	2,047,500.00	0.19
高管锁定股	2,047,500.00	0.19	-	2,047,500.00	0.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7,112,439.00	99.81	+322	1,077,112,761.00	99.81
三、总股本	1,079,159,939.00	100.00	+322	1,079,160,261.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龙大美食”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龙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67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430.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50元/股-104.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30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3.39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16.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为0.66%，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04.40元/股、最低价格为91.33元/股，支付回购股份的金额为4,553.28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67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为2.9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04.40元/股、最低价格为66.50元/股，累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金额为16,430.08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37，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转股价格：11.33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恒邦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恒邦转债”因转股导致债券金额减少9,000.00元人民币，“恒邦转债”数量减少90张，转股数量为792.0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邦转债”剩余债券金额为3,159,331,600.00元人民币，“恒邦转债”剩余31,593,316张。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614,400.00